

广东省林业局

粤林函〔2021〕104号

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为积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，发挥林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我省现代林业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林规〔2018〕4号）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 2018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（附件 1）复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、复核条件和程序

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程序、复核条件按照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》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。省局委托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 2018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实施复核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新申报或复核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

1. 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》或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填报2018、2019、2020年度数据；
2. 企业简介以及近三年以来企业生产经营总结材料；
3.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2018、2019、2020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附注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等）；
5. 新申报企业提交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》中第1项至第51项有关2020年数据的佐证材料复印件；
6. 复核企业已变更企业名称的，提交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许可复印件。

（二）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

1. 2021年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企业推荐意见函；
2. 2021年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企业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。

以上资料请用A4纸装订成文本，一式两份报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大力宣传发动，加大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和财政扶持力度。要认真做好申报、复核工作，严格遵守推荐标准和有关要求，严守工作纪律，积极主动为企业做好服务。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附件1名单，及时通知有关企业开展复核。企业提交的申报、复核材料要齐全、真

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。申报和复核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，将各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汇总表、申请表或复核表、企业简介、2018年以来企业生产经营专题材料的电子文档报送省林业局。联系人：吴灿军，联系电话：020-81247279，邮箱：gdf_wcj@gd.gov.cn。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，邮政编码：510173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名单
2.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、复核表
3. 2021年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、复核企业汇总表
4.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